

证券代码：831278

证券简称：泰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## 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春山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<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2024年上半年经营状况编制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，并形成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内部规章制度，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2024年度审计事务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

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、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，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得到有效传递和审核控制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完整地披露信息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资金管理，防止和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，保护公司、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

《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《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